

竞买公告

东莞市集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7月15日10时至2025年7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资产破产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处置单位：东莞市集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东莞市集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的一批资产。

特别说明：本次拍卖标的物包括《金尺评字【2024】Z12007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明细表中《估价结果明细表（树木）》所列资产以及无法清点数量、种类的树木一批，即本次拍卖标的物涵盖东莞市集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园区内的所有树木。

评估结果明细表中《办公用品结果明细表》、《车辆结果明细表》所列资产不在本次拍卖标的物范围内。

起拍价：565,904.12元，保证金：113,000.00元，增价幅度：5,600.00元及其整数倍。

二、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参与拍卖的竞买人如有未能开设拍卖平台账户等原因，可委托他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代为竞买，但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提前两个工作日到东莞市集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处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前往标的物存放地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拍卖平台账户实名注册人的个人行为。

竞买人的购买资格由竞买人自行审定。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管理人联系咨询标的物具体情况，联系电话：13686110361（张宇）13480038881（李润成）。

2. 标的物存放于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朝晖路集美园林，标的物集中看样时间定于2025年7月11日下午15时00分，有意看样者请于集中看样前1天联系管理人报名看样，报名需提供看样人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信息，集中看样当天看样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如因客观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如期安排看样的，管理人可以调整集中看样时间，如看样时间调整，管理人将通知已报名的看样人。看样期间，看样人应当遵守看样规则，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



指挥，禁止自行挪动标的物，看样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自担。在规定时间内未联系管理人报名看样的，管理人不再安排时间看样，如无人报名看样则本次集中看样取消。（特别提示：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次拍卖标的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四、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要求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2025年7月1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进行资格确认及登记，资格经管理人确认并登记后方可取得优先竞买资格；未经确认登记的，不得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

五、当事人公告情况

本标的物的网络拍卖事项管理人已经通知了能通知到的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没有接到通知的在本次拍卖公示期满日视为已通知。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抵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如符合竞买条件，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六、拍卖方式

增价拍卖方式，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1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七、延时出价功能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八、保证金及成交款项缴纳

1. 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应按网拍系统提示报名并一次性缴纳保证金，竞价前系统将锁定该笔保证金。

2. 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锁定的保证金将自动释放，锁定期间不计利息；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若拍卖流拍的，所有竞买人锁定的保证金将自动释放，锁定期间不计利息。

3. 拍卖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由竞得者在2025年7月20日前汇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户名：东莞市集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账号：529000016543238]。填写汇款单时请在备注栏注明：【破产】东莞市集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一批资产拍卖款。同时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预付成交价15%的税款至管理人账户（该预付税款仅为预估数额，多退少补，税款金额以实际申报缴纳的金额为准）。逾期未付清款项则视为竞得者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4. 竞得者在支付拍卖余款及预付税款后，将付款凭证提交管理人。管理人核对拍卖款汇款情况和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通知竞得者，



竞得者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原件到标的物存放地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交接手续，买受人逾期未办理成交、移交手续的，买受人应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毁损、灭失、贬值等后果。

九、特别提示

1. 本次拍卖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管理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材料、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承诺，管理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瑕疵保证责任。拍卖标的物对应的资产外观、结构、内在质量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竞买人一旦参加竞买，无论其是否已查看、了解、知悉拍卖标的物的现状情况，都视为对本财产实物现状的确认，即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的瑕疵，责任自负。

2. 本次拍卖标的物为破产企业财产，拍卖成交后管理人及东莞市集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不提供退、补、质保等售后服务。竞拍人竞拍成功后需将园区内所有树木迁移、清理完毕。

3. 竞买人迁移、搬离树木时，需将原树木位置的树洞填平、土地处理平整、恢复原样。各竞买人充分了解、评估成本及风险后再参与竞拍。如因未详细阅读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而产生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4. 本次拍卖标的物所属园区内有部分树木因涉及距离地上建筑物较近，如对该部分树木进行挖掘、搬运，极有可能会造成周边建筑物倒塌，故，该类树木并不纳入本次拍卖标的物范围。

5. 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同意载明竞买人真实身份的拍卖成交结果确认书在网络拍卖平台上公示。根据拍卖平台的规则，平台将向买受人收取技术服务费。该费用是在拍卖成交金额之外另行收取，由买受人直接向平台支付，非管理人收取。收取技术服务费的具体规则请竞买人自行向拍卖平台咨询。买受人于拍卖成交后应按规定尽快缴纳。

6. 拍卖标的物起拍价格为人民币 565,904.12 元，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方可成交，拍卖成交后，标的物的搬迁、树洞填平、平整土地、存放场地清洁工作等均由买受人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搬运费、平整费、清洁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搬迁前应与标的物存放地管理方妥善协商标的物的搬迁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买受人再行搬运标的物。因搬迁标的物对标的物存放地及周围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 东莞市集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已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偿债能力不足，拍卖标的物所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承担的一切税、费、金和所需补交的相关税、费、金及有可能存



在的一切欠费和移交过程中所产生的办证、过户等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管理人及东莞市集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不支付任何费用。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预付成交价15%的税款至管理人账户（该预付税款仅为预估数额，多退少补，税款金额以实际申报缴纳的金额为准）。

8. 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所获得的权益以出让人对标的物所享有的权益为准，如出让人的权益存在瑕疵或附随义务，受让人将同样受到该瑕疵或附随义务的约束。上述存在的瑕疵或附随义务，由买受人自行调查核实并承担风险。

9. 竞买人在竞买前应认真了解本次拍卖的竞买规则和拍卖平台的出价规则，每一次出价均视为竞买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任何因不熟悉或误解相关规则导致的后果皆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10. 如果对拍卖标的物的权属有异议的，请于竞拍开始前五个工作日与管理人联系，并提交书面材料。

11. 本次网上公开竞价《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标的物相关文件已在阿里资产破产拍卖网络平台公开展示，请仔细阅读。管理人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管理人双方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管理人发布的竞买须知。

管理人咨询电话：13686110361（张宇）13480038881（李润成）

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三、四楼（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集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7日

